2018年厦门理工学院部门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我部门（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是学校的主要职责和任务。2016年学校已制定《厦门理工学院2016—2020年建设与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学校师资水平将大幅提升，学科专业实力明显增强，应用特色鲜明，服务厦门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的成果不断丰富，争取实现跻身全国100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综合实力排名进入全国理工类院校前100位的“双百”目标，成为服务厦门及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成为提升区域竞争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理工学院包括2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9个院、部，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理工学院	全额拨款	2017	150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厦门理工学院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综合改革，激发办学活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学校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科专业品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向应用技术大学转型工作，推进国际化建设，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和硕士点建设工作，加快基本建设进度，为实现更名大学和“双百”目标继续努力奋进。

四、2018 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理工学院 2018 年财政批复的收入预算为 75184.14 万元，比 2018 年批复数增加 8629.2 万元，增长 12.9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499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38.8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16745.34 万元；

3.其他收入 8500 万元。

（二）厦门理工学院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75184.1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8629.2 万元，增长 12.9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64774.1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9331.15万元，公用支出25442.99万元（含非在编人员经费、工会福利费、奖助学金等）；

2.项目支出104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938.8万元，比2017年43400.84预算数增加6537.96万元，增长15.06%，主要是由于年度考核奖、文明奖、综治奖、产教融合专项、基建专项等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人员经费22558.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统发部分8701.68万元，在职非统发部分2446.47万元，工伤保险11.33万元,失业保险56.6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补助385.69万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679.67万元，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1436.78万元，单位缴交职业年金30.37万元，住房公积金1898.99万元，住房提租补贴1898.99万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年终）1790.4万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综治）895.2万元，文明奖（在职）1700.88万元，离休统发部分（支付中心统发）81.21万元，退休统发部分（社保中心统发）177.47万元，离退休非统发部分34.73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30万元，文明奖（离退休）134万元、 离退休生活补助费（综治）56.14万元， 离退休过节费112.27万元。

(二)公用支出16969.89万元。主要用于：一般综合

定额支出8556.29万元，工会福利经费支出1084.7万元，非在编雇用人员绩效工资（年终）349.2万元，非在编雇用人员文明奖155.2万元，非在编人员追加发放绩效工资（综治)77.6万元，奖助学金1677.54万元，教师节慰问金73.86万元，教育收费收入安排的相关办学支出4995.5万元。

（四）项目支出1041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专项1000万元（引进人才专项资金1000万元），发展经费7010万元（含提升基本办学条件专项1420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1790万元、学科建设专项经费1000万元、产教融合发展专项2000万元、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800万元），基建项目240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理工学院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因公出国（境）计划尚未正式批复，相关经费未定。待批文下达后，学院将根据出国出境计划安排相应的经费。与上年比较，因公出国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70 万元。主要用于学术交流、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公务接待、外宾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批复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近年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实际开支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学校正常办学活动仍需一定的三公经费开支，故今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批复持平，主要原因是：学校近年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实际开支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学校正常办学活动仍需一定的三公经费开支，故今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厦门理工学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厦门理工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9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97.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厦门理工学院共有车辆14辆（包含轿车9辆、小型普通客车4辆、大型普通客车辆1辆，其中有2辆已到报废期还没报废、有2辆已接近报废期），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8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理工学院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10万元。

九、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